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22年4月25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依法規範青島鼎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 防範財務風險, 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8 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青島鼎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之規定, 特制定《青島鼎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下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 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本制度所述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 是指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之和。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 按照本制度執行。

**第四條** 控股子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遞交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之前, 應提前 5 個工作日向公司進行書面申報, 並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當日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 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 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

##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決策權限

**第七條** 對外擔保事項必須根據本制度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八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 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 需經出席會議的 2/3 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1)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4)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4)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其他风险防范措施的；
- (5)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1)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2)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 反担保方案。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5)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6)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财务部在受理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1)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2)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3)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4)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5)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对外担保决策 制度》自动废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